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续聘原由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多年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的公司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

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此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